

新增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办法（试行）MPA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96_B0_E5_A2_9EMPA_E4_c78_645073.htm

一、总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“学位办[2003]18号”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开展新增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。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各申报单位的申请进行审议，并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新增培养单位建议名单，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二、评审组织

- 1、评审委员会由MPA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- 2、MPA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正副秘书长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评审工作。
- 3、评审委员会常设机构为MPA秘书处，负责受理新增培养单位申请的日常工作，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。

三、评审原则与标准

- 1、评审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规定公平、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，以评促建，稳步健康地发展我国的公共行政管理学科。
- 2、评审标准 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的《申请新增公共管理硕士培养单位的基本条件》为依据，综合考虑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、地区布局等因素，提出当年评审的具体条件。

四、评审形式 评审采取通讯评审、实地考察、会议评审等多种形式，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何种具体形式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- 1、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委托MPA秘书处根据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MPA培养单位基本条件和要求，对申报院校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向全体评委提出符合基本条件的初审院校名单。评委有权调看未通过申报资格审查院校的材料，三人联署有权提出

进入复审培养院校的名单。2、评审委员审核进入符合基本条件复审的院校，经过讨论协商，根据国家教育、人事主管部门意见提出一定数额内的拟增MPA培养院校候选名单。3、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进行评审，到会委员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，会议方为有效。到会委员对拟增院校以同意、反对、弃权三种方式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票数的院校为通过。4、将获得通过院校的建议名单及投票结果上报国务院学位办，由国务院学位办审核批准。

六、评审管理

- 1、评审会议以封闭方式进行，非会议人员不得与会，会议期间不接待来访。
- 2、严格保密评审过程与评审内容，不得向外泄露。最终评审结果由教育主管部门宣布。
- 3、评审委员妥善保管各院校申报材料，不得扩散和流失，评审会议结束后统一交MPA秘书处备存。
- 4、评审委员应廉洁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被评审单位赠送的礼金和礼物。
- 5、参加评审、考察工作的专家，有意作出虚假结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评审委员会取消该专家若干年承担评审工作的资格。
- 6、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以权谋私、玩忽职守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- 7、申报单位或个人在评审、考察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评审委员会将终止评审；已经通过评审的，予以撤销，并视情节予以2 - 4年取消申报资格的处理。

七、评审经费 评审费用由MPA教育指导委员会、申报院校、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共同承担。

八、附则 《新增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办法》（试行）经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执行。

九、MPA教育指导委员会保留对本评审办法的修改权。

十、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在MPA教育指导委员会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